



##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市復興路1段3號  
承辦人：李佳樺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3995分機230)  
電子信箱：cherry7751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宜原經字第11000016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0768\_110D200061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蘭陽原創館進駐廠商第2次招商須知」1份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110年3月29日止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轉知轄內原住民族人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都會與原鄉間之產業鏈結，並以前店（都會）後廠（原鄉）概念截長補短，以暢通原住民族產品及服務通路，將宜蘭縣政府舊員工宿舍歷史建築活化並設置蘭陽原創館，以建構原住民族特色商品行銷網絡，並提升品牌與商品之能見度。
- 二、自即日起開始受理進駐廠商申請，依須知附件格式撰寫營運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110年3月29日下午17時前送達本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相關表件資料可從本所網站、本所臉書粉絲團及蘭陽原創館臉書粉絲團下載，如有疑義請電洽蘭陽原創館營運辦公室（03）9253995分機236李小姐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原住民民間團體、本縣原住民社區發展協會



副本：本所經建股

2021/03/22  
10:45:2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